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京01破申81号

申请人：马思杰，男，1985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115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中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6号楼3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莎莎。

马思杰以被申请人北京中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诺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中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审查期间，马思杰申请撤回对中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现马思杰申请撤回对中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马思杰撤回对北京中诺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

申请。

审	判	长	邹明宇
审	判	员	王继延
审	判	员	王轶楠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初	淼
法	官	助	理	刘	琦
书	记	员		焦	悦